

**林務局森林療癒師認證培訓平臺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立契約書人

購買線上課程民眾（以下簡稱「甲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本服務之定義）

乙方授權甲方於林務局森林療癒師認證培訓平臺，使用乙方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但本服務不包括正規教育、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

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第二條（本服務內容）

本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乙方提供本服務之網站網址：<https://www.twforesttherapy.org/>
- 二、 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適用對象：一般民眾
- 三、 乙方提供本服務之教學內容：森林療癒師認證課程

第三條（設備規格）

乙方應於甲方使用本服務前，明確告知甲方使用本服務前，應具備下列之軟體設備基本規格及要求：

一、作業系統

電腦

Windows 10

Mac OS 10.13

手機

iOS 12

Android 7

瀏覽器

Chrome 75

Firefox 68

網路速度

光纖網路 2M

行動網路 4G

甲方連結乙方指定網站系統之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除經雙方約定由乙方所提供者外，應由甲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電信事業申請租用，甲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甲方與該電信事業間契約約定之。

乙方未事先告知第一項之約定，致甲方無法使用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之品質者，甲方得主張本契約不生效力。

第四條（契約之成立生效）

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本服務者，於乙方所指定網頁上點選「註冊」鍵，表示同意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後，本契約成立。

第五條（法定代理人）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契約訂定時，應經甲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始生效力；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甲方之法定代理人代理訂定契約。

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有民法第八十三條之情形者外，本契約不生效力，乙方不得據以要求甲方之法定代理人負擔契約履行或賠償責任。

第六條（服務序號密碼）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若需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者，乙方於甲方確認選購服務內容後，應依甲方註冊時之電子郵件地址將帳號、序號或密碼提供甲方。

第七條（登錄使用）

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日起，應依乙方規定之登錄程序註冊與甲方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必要個人資料，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個人密碼，以便乙方於甲方使用本服務時，確認甲方之身分。

第八條（授權登入方式）

乙方授權甲方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方式以帳號密碼制：

- 1.帳號密碼組之數目：__1__
- 2.每組帳號密碼於同一時間之使用權數目：__1__

第九條（使用期間）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本服務之期間、次數或權利依定期制之約定：

- (一) 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登錄帳號、序號或密碼之次日起，為期__1年__之使用期間。
- (二) 甲方於上述期間內得不計次數、每次不計時間使用本服務。
- (三) 甲方為取得認證時數，於上述期間內可進行__3次__線上測驗，若未能通過測驗需重新購買課程以取得認證時數。

第十條（擔保授權）

乙方應確保其就本契約所授權甲方使用之服務內容，為合法權利人。

乙方有違反前項之情事致甲方無法繼續使用者，乙方應補償甲方無法使用之損失。

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其使用權讓與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授權使用費）

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金額為定期制案每項課程費用收費。

前項情形，如乙方提供甲方以優惠價格購買本服務者，該優惠總價即為本服務之授權使用費。

第十二條（付費方式）

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一次全部繳納，唯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甲方逾期未繳納分期付款應繳納之費用案第三方支

付平臺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費率調整）

授權使用費之費率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於調整生效日三十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收費。但如新費率高於舊費率者，甲方已按舊費率付費，而尚未屆滿之使用期間或尚未使用之所購使用次數、使用時間，仍應按調整生效日前之舊費率收費。

第十四條（授權使用原則）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甲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 (一) 甲方蓄意散布干擾乙方網站系統正常運作之電腦程式。
- (二) 甲方在乙方網站系統上散布恐嚇、毀謗、侵害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其他不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之行為，其情節重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甲方不得拒絕。

乙方依前二項之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但乙方得於返還金額中扣除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按時給付之義務，並對本契約終止前已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繳納之義務。

甲方對於其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有妥善保管以避免第三人知悉之義務。

甲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有遵守本契約第十五條所約定之授權使用原則之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有錯誤或已變更者，應儘速通知乙方請求更正。如因甲方怠於通知而致其權益受損者，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帳號密碼非法使用之處理）

利用甲方之使用者帳號與個人密碼，登入本服務網站系統之行為，推定為甲方之行為。

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發現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應立即通知對方。經甲方確認有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情事，乙方應立即暫停該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之使用，並接受甲方更換其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

前項情形，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之使用者帳號或個人密碼遭第三人不法或不當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或返還甲方已遭扣除之使用次數、時間單位作為補償。

第十七條（服務品質）

乙方應提供具有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並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

畫面暫停、遲滯、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之情形。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前項之約定者，除應立即更正或修復外，乙方應延長甲方之使用期間：

乙方負有維護所提供之教學內容或教材正確性與更正確認之責。經甲方通知或乙方知悉內容錯誤，除於網站公告錯誤內容外，並於通知或知悉之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更正或移除。

第十八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應尊重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非經智慧財產權人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契約授權以外之其他方式加以利用。

甲方違反前項之約定者，應依法賠償智慧財產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九條（乙方保密義務）

乙方因提供本服務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學習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請求查詢或第三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請求查詢者外，乙方不得對任何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條（乙方免責事由）

乙方除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得因第三人入侵其電腦系統，而免除乙方對甲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影響乙方依據本契約第十七條之約定，對於甲方應負之補償責任。

除本契約或乙方之廣告另有保證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外，乙方不保證甲方使用本服務之學習成效。

第二十一條（暫停服務之處理）

乙方對於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營運上必要之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乙方因前項事由而暫停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應於暫停本服務七日前，於本服務網站首頁上及本服務進行中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但因臨時性、急迫性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提供本服務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學習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對於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本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且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為本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並不得將甲方個人資料於乙方之關係企業之不同法人間流通。

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與退費）

本契約如係採定期制或計次制、計時制者，甲方於使用期間屆滿或所購使用次數、時間使用完畢時，本契約即告終止。

除前項所約定之情形者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定期定額之方式返還，結算、撥付或收取本服務之授權使

用費：

- (一) 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應全額返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乙方並得自返還之金額中扣除百分之十之行政手續費。
- (二) 契約生效後逾十五日或已提供服務百分之三十，始終止本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不可抗力事件）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契約無法履行者，雙方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按比例返還甲方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

第二十五條（申訴權利）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供之本服務，除得撥打乙方電話提出申訴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或至乙方之營業處所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甲方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